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黑龙江资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市场主体信息监测中心）的（黑龙江省市场主体信息监测中心黑龙江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备案管理系统、黑龙江省特殊食品（婴配粉）生产企业信息化监管平台的第2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黑龙江省市场主体信息监测中心黑龙江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备案管理系统、黑龙江省特殊食品（婴配粉）生产企业信息化监管平台的第2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资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781万元，资产总额为51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资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30日